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翟清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1,907元【計算式：1,460,866元+（本金其中1,308,386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7月24日止（共3日），按年息8.43%計算之利息）907元+（本金其中130,074元自114年7月22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7月24日止（共3日），按年息12.53%之利息）134元=1,461,9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8,69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1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